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2）沪一中民三（民）终字第56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郑某，女，1977年1月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住上海市松江区。

委托代理人高某，男，1974年11月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

法定代表人Kare Schultz，首席执行官。

委托代理人沈骏，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璐，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营业场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3号3106室。

负责人NG CHIN SIN，副总裁。

委托代理人沈骏，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璐，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郑某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2011）徐民一（民）初字第821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

本院于2012年4月1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2年4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郑某的委托代理人高某、胡珺、被上诉人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和诺德公司）、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诺和诺德上海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刘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认定，郑某于2001年2月9日进入诺和诺德公司工作，双方签订多份劳动合同，最后一份劳动合同期限为2008年3月1日至2010年2月28日，约定郑某担任糖尿病事业大区助理，工作地点为上海，双方还对其他事项作了约定。同时该劳动合同记载郑某的家庭住址为上海市武夷路××弄××号××室。郑某的实际工作地点为诺和诺德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9年9月16日，因诺和诺德上海分公司将郑某的门禁卡锁掉而导致郑某无法正常出勤。郑某正常工作至2009年9月15日，工资结算至2009年10月。

2009年11月13日，诺和诺德公司以EMS快递形式向郑某寄送日期为2009年11月12日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该通知书记载因郑某不接受调岗导致双方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故诺和诺德公司决定解除与郑某的劳动合同，郑某的最后工作日为2009年10月31日，诺和诺德公司愿意支付郑某经济补偿金103,403.12元。上述邮件的送达地址为上海市茅台路××弄××号××室，该地址系郑某于2001

年2月13日填写的雇员表中注明的家庭住址。上述邮件后被退回。2009年12月2日，诺和诺德公司向郑某工资账户转入98,706.63元。2010年4月19日，诺和诺德公司的律师刘昊斌以电子邮件形式将上述通知书发给郑某。

2010年7月26日，郑某向上海市徐汇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1、确认2010年3月1日至2012年2月28日期间其与诺和诺德上海分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并补签2010年3月1日至2012年2月28日的劳动合同；2、恢复其原职务工作。该仲裁委员会于2010年9月8日作出裁决，对郑某要求恢复原职位工作的请求不予处理，并裁决确认2010年3月1日至9月8日期间郑某与诺和诺德上海分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由诺和诺德上海分公司于裁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与郑某签订期限为2010年3月1日至2012年2月28日的劳动合同。

诺和诺德上海分公司不服该裁决起诉至原审法院，要求：1、确认2010年3月1日至9月8日期间其与郑某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2、其不与郑某签订期限为2010年3月1日至2012年2月28日的劳动合同。原审法院立案受理后，于2011年1月6日依法作出（2010）徐民一（民）初字第7004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7004号判决），认为郑某与诺和诺德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故郑某的劳动关系与诺和诺德公司建立；因目前无有效证据表明郑某与诺和诺德公司就劳动合同到期后是否续签达成一致，故双方劳动合同在2010年2月28日到期终止；郑某于2009年12月2日收到的98,706.63元的性质，采信诺和诺德公

司的主张，即经济补偿金103,403.12元、税后年休假工资5,303.51元，扣除郑某未归还的备用金10,000元。综上，原审法院判令诺和诺德上海分公司与郑某在2010年3月1日至9月8日期间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诺和诺德上海分公司不与郑某签订期限为2010年3月1日至2012年2月28日的劳动合同。郑某不服7004号判决，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8日作出（2011）沪一中民三（民）终字第519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审法院另认定，2010年12月22日，7004号案件庭审过程中，诺和诺德公司表示当庭交付退工单及劳动手册，郑某不同意接收。

2011年8月10日，郑某向上海市徐汇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诺和诺德公司：1、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210,384元；2、按9,876元基数补缴2009年11月至2010年12月社会保险费；3、办理退工日期为2009年12月16日的退工手续并给付退工单及劳动手册；4、赔偿由于未为郑某合法办理退工手续致使其无法再就业造成的损失102,875元。2011年9月29日，该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1、诺和诺德公司于裁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郑某2010年3月8日至12月21日延误退工损失5,539.57元；2、对郑某的其余申诉请求不予支持。郑某不服该裁决，遂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诺和诺德公司：1、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10,384元；2、按每月9,876元为基数补缴2009年11月至2010年12月社会保险费；3、支付2009年11月1日至2010年2月28日延误退工损失3

8,299元。

原审庭审中，郑某确认尚有备用金10,000元未予结算，同意在诺和诺德公司应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抵扣。

原审法院认为，7004号民事判决已明确认定双方劳动合同于2010年2月28日到期终止，郑某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审法院不予支持。关于郑某2009年12月2日收到98,706.63元的性质，7004号民事判决已作认定，其中经济补偿金为103,403.12元及税后年休假工资5,303.51元，再扣除备用金10,000元。因双方劳动合同到期终止，诺和诺德公司应支付经济补偿金。郑某同意在诺和诺德公司应支付的款项中抵扣备用金，与法不悖，原审法院予以准许。经原审法院核算，扣除备用金10,000元后，诺和诺德公司已足额支付郑某经济补偿金。

双方劳动合同于2010年2月28日到期终止，郑某主张2009年11月1日至2010年2月28日延误退工损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审法院不予支持。因双方均未对仲裁裁决第一项内容提起诉讼，视为服从，故诺和诺德公司应支付郑某2010年3月8日至12月21日延误退工损失5,539.57元。

因社会保险费的补缴与否，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故原审法院对郑某要求诺和诺德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的请求，不予处理。

郑某未对其余仲裁裁决提起诉讼，视为服从，因无执行内容，故不在判决主文中予以表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八条，原审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判决：一、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郑某2010年3月8日至12月21日延误退工损失5,539.57元；二、驳回郑某要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10,384元及2009年11月1日至2010年2月28日延误退工损失38,299元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计5元，免予收取。

判决后，郑某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原审判决主文第二项，依法改判诺和诺德公司：1、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10,384元；2、支付2009年11月1日至2010年2月28日延误退工损失38,299元。其理由为：诺和诺德公司提供的劳动手册和退工单上登记的退工理由是解除合同，时间为2009年10月31日，诺和诺德公司表示双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间是2009年11月12日，表述的事由是劳动者严重违纪，用人单位单方解除。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的作出、退工手续的办理、正常上班状态的结束、工资停发的时间，到第三方行政部门办理退工手续的时间，补偿款发放的时间都发生在2010年1月1日之前，双方的劳动关系已经明确不存在了，没有理由认为系争劳动关系是到2010年2月28日才自然终止。由于诺和诺德公司不向郑某有效地址送达通知，也不向郑某发送电子邮件，长期隐瞒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事宜，导致郑某在不了解已经被单方解除劳动

关系的情况下于2010年7月与诺和诺德上海分公司发生劳动争议。诺和诺德公司在2009年11月12日作出的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在实体上没有合法依据，属于劳动合同法第87条需要支付赔偿金的违法解除行为，原审认定双方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使诺和诺德公司逃避了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责任。

被上诉人诺和诺德公司、诺和诺德上海分公司辩称，根据双方之间的约定，郑某的地址变化应该告知诺和诺德公司，但诺和诺德公司没有收到地址变更的通知，诺和诺德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和依据与原审的意见是相同的，是否有效送达也不能说明解除行为违法。双方劳动合同终止日是2010年2月28日，郑某得知解除劳动合同之日为2010年4月19日，申请仲裁的时效为一年，郑某的请求已经超过一年。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认定事实正确。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郑某在本案中要求支付诺和诺德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10,384元，根据郑某的陈述其所依据的解除行为系2009年10月31日诺和诺德公司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而郑某在前案中提起仲裁申请，郑某认为没有收到日期为2009年11月12日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要求确认2010年3月1日至2012年2月28日期间其与诺和诺德上海分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诺和诺德上海分公司当时即抗辩郑某与诺和诺德公司签订的最后一份劳动合同至2010年2月28日期满终止，此后郑某未向诺和诺德上海分公司、诺和诺德公司提

供劳动，诺和诺德上海分公司、诺和诺德公司亦未支付劳动报酬，故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从诺和诺德公司、郑某的上述诉辩主张分析，其一，诺和诺德公司、郑某对于2009年11月1日至2010年2月28日期间存有劳动关系均未提出异议，在前案仲裁庭审中诺和诺德上海分公司已经当场作出劳动合同2010年2月28日期满终止的抗辩。其二在前案中郑某否认收到日期为2009年11月12日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且在案证据并未证明诺和诺德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已经在劳动合同期内到达郑某。综上，在前案中，郑某主张没有收到日期为2009年11月12日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不认可诺和诺德公司解除双方劳动合同的行为，在本案中郑某又依据诺和诺德公司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主张违法解除赔偿金，因此郑某在前案、本案中的诉讼主张是前后不一，相互矛盾的。

现根据生效的（2010）徐民一（民）初字第7004号民事判决以及（2011）沪一中民三（民）终字第519号民事判决，亦已作出认定劳动合同系期满终止，诺和诺德公司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未有效送达郑某。因此，郑某要求诺和诺德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10,384元，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郑某、诺和诺德公司对于2009年11月1日至2010年2月28日期间存有劳动关系均未提出异议，劳动合同于2010年2月28日期满终止，郑某要求支付2009年11月1日至2010年2月28日延误退工损失38,299

元的上诉请求，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诉案件受理费10元，由上诉人郑某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王剑平

代理审判员　　程丽娜

代理审判员　　黄晨辰

二〇一二年□月□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邓　金